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方祥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,00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債權人即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與被告間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原告經債權讓與取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本件借款債權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，自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是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98年2月9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利

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.77(1.03%+7.77%=8.8%)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迄今尚積欠365,00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被告受讓上揭借款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暨其他一切從屬權利，原告已合法受讓該債權等情。為此，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借款債務，並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4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揭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錢數額計算至

原告起訴日止應已逾500,000元，自毋庸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薇晴